

立明验字
2020-025 号

塑料桶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汉博采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广汉博采塑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聪聪

编制单位：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 林

建设单位：广汉博采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8980849168	电话：（0838）2220882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北外乡檀林村 9 社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工业集中发展区青海路 69 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0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5
附表：“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三	平面布局图	
附图四	现场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	企业变动情况说明	
附件 4	分期建设情况说明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	验收组意见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桶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广汉博采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北外乡檀林村 9 社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桶 15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桶 750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调试日期	2020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拾光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汉博采塑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汉博采塑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3 万元	比例	20.3%
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2 万元	比例	25.2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4、《广汉博采塑胶有限公司塑料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拾光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0.5）； 5、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广环审批【2020】275 号关于《广汉博采塑				

	胶有限公司塑料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6.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见表 1-1。								
	表 1-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监控要求；有机废气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其他行业及表 5 中 VOCs 排放要求				颗粒物、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标准要求 最小标准值			
		项目	15m 排气筒对应最高排放速率	最高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项目	15m 排气筒对应最高排放速率	最高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颗粒物	3.5kg/h	120mg/m³	1.0mg/m³	颗粒物	3.5kg/h	30mg/m³	1.0mg/m³
		VOCs	3.4kg/h	60mg/m³	2.0mg/m³	VOCs	3.4kg/h	60mg/m³	2.0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噪声		60dB(A)		昼间噪声		60dB(A)	
		夜间噪声		50dB(A)		夜间噪声		50dB(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广汉博采塑胶有限公司（简称“博采塑胶”）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北外乡檀林村 9 社。企业投资建设了“塑料桶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取得环评批复。

项目设置吹塑机、注塑机等塑胶制品生产设备，目前建成了一期生产线，具备了年产塑料包装桶 750 万只的生产能力。

目前，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5.25%。该项目各生产线与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均已正常投入使用，处于试运行状态，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厂区内环境关系：项目租赁私人个体建设的闲置仓库进行简单改造后进行建设。旁边均为闲置厂房及生产性企业，与本项目相容，互不影响。

厂区外环境关系：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所在厂区西北侧紧邻广汉欧洁利塑胶有限公司（主要生产 PE 管材、PPR 管材、PE 和 PPR 管件、PE 钢丝网骨架复合管）；北侧紧邻广汉市明峰塑胶有限公司（主要进行塑料产品生产），该公司北侧紧邻 1 条乡村道路，宽为 10m，道路对面为四川新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北侧紧邻 1 条乡村道路，宽为 8m，道路对面自西向东依次为广汉市运亚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四川凯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广汉欧洁利塑胶有限公司（在建）；南侧紧邻闲置厂房，约 173m 处为合力机械有限公司；东南侧约 359m 处为北外乡小叮当幼儿园，该幼儿园属于民办幼儿园；东侧约 13m 处为广汉珂普瑞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了盘活闲置资产，现将部分闲置厂房租赁给了四川驰晟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事电缆桥架生产，目前四川驰晟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正在履行相关环评手续。

较环评时期，本项目外环境无变动。

平面布置：

从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图可以看出，车间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工艺流程顺畅。车间内各建构物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要求的防火间距要求进行布置，可满足工艺及标准规范的要求。项目距厂区边界最近的噪声设备为注塑机，距离约 28m，有利于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工艺流程顺畅，物流短捷，人流、物流互不交叉干扰，有机地协调了投入与产出的关系、建设与保护的关系。

2、项目建设概况

(1) 产品及生产规模

表2-1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塑料包装桶	一期 750 万只/a、二期 750 万只/a，共 1500 万只/a	一期 750 万只/a

(2) 实际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5.25%。

(3) 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对照表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将租赁的闲置仓库（2 座）改造为生产车间（1#车间、2#车间），总建筑面积 3000m²，其中： 1#生产车间 L×B=42m×32m，建筑面积 1344m²，H=8m，内部按照生产需要划分为吹塑区、注塑区、入料区等区域，购置安装生产设备，布设成 10 条塑料包装桶生产线； 2#生产车间 L×B=52m×32m，建筑面积 1664m²，H=8m，内部按照需要划分为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破碎区等区域。	1#车间为生产区，设置项目一期相应生产设备，承担成生产任务，预留有二期设备放置区； 2#车间作为库区，分区为原料库及成品库区，危废暂存间设置于1#车间北侧	一致
辅助工程	给水	依托已建给水设施：给水来源为市政给水。	一致
	排水	新建隔油池，其余设施依托已建排水设施：采用雨、污分流制：①雨水直接排放进入市政雨水管网；②拖布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同生活污水一起依托预处理池处理，然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鸭子河。	一致
	供电	依托已建供电设施：供电来源为当地市政电网。	一致
	厂区绿化	依托已建设施。	一致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区	位于 1#生产车间南侧，建筑面积约 1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简易办公区设置于 2#库区内	一致
	门卫室	依托既有设施，本项目不新建。	依托厂区建成设施。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新建 1 个隔油池，有效容积 0.2m ³ ；依托厂区已建废预处理池（1 个），容积 50m ³ 。 拖布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然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后，达标外排鸭子河。	设置隔油池 1 座；项目生活污水及少量车间清洁废水依托厂区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至鸭子河	一致
	废气处理	破碎粉尘：设置 1 处密闭的破碎间，破碎粉尘“吸尘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引至高空达标排放。	设置封闭式独立破碎间，破碎机配备集气罩，连接布袋除尘系统，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一致
		有机废气：在注塑机、吹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引至高空达标排放。	注塑机、吹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一致
	噪声治理	①选购低噪声设备；②合理布局，利用厂房隔声；③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和消声器等。	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2#车间内，建筑面积 20m ² ，用于临时存放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区，位于 2#库区内	一致
		危废暂存间：位于 2#车间内，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存放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 1#车间北侧，用于存放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一致
		垃圾桶：在办公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用于收集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一致

（4）项目主要设备对照

项目主要设备对照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建成 (台/套)	备注
				一期	
1	中空吹塑机	1-3L	5	3	变动
2	中空吹塑机	3-10L	5	2	变动
3	注塑机	YW200V8-SF	2	1	变动
5	破碎机	WSP-400	3	5	变动
6	真空吸料机	HX-800	5	5	一致
7	混料机	500kg	5	5	一致
8	空压机	F190	1	1	一致

3、原辅材料消耗消耗及水平衡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年耗量	(一期) 实际 年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 (HDPE)	1500t	750t	/
	色母料	30t	15t	/
	回收料	2.0t	1.0t	/
	洗洁精泵头	500 万只	250 万只	/
	机油	0.15t	0.1t	/
	编织袋/薄膜袋	20 万条	8 万条	/
能源	电	$6.0 \times 10^5 \text{kw} \cdot \text{h}$	$6.0 \times 10^5 \text{kw} \cdot \text{h}$	当地电网
	水	$990 \text{m}^3/\text{a}$	$990 \text{m}^3/\text{a}$	市政管网

企业员工环评预计人数 30 人, 实际人员 25 人, 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实行三班 24 小时工作制, 项目不设置食宿。根据企业试运行以来用水计量估算, 本项目实际生产期间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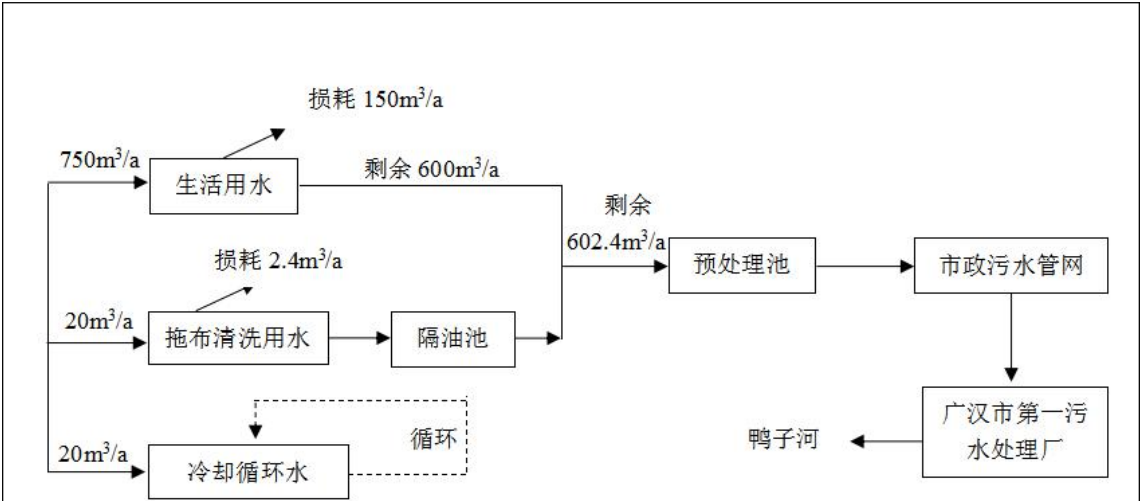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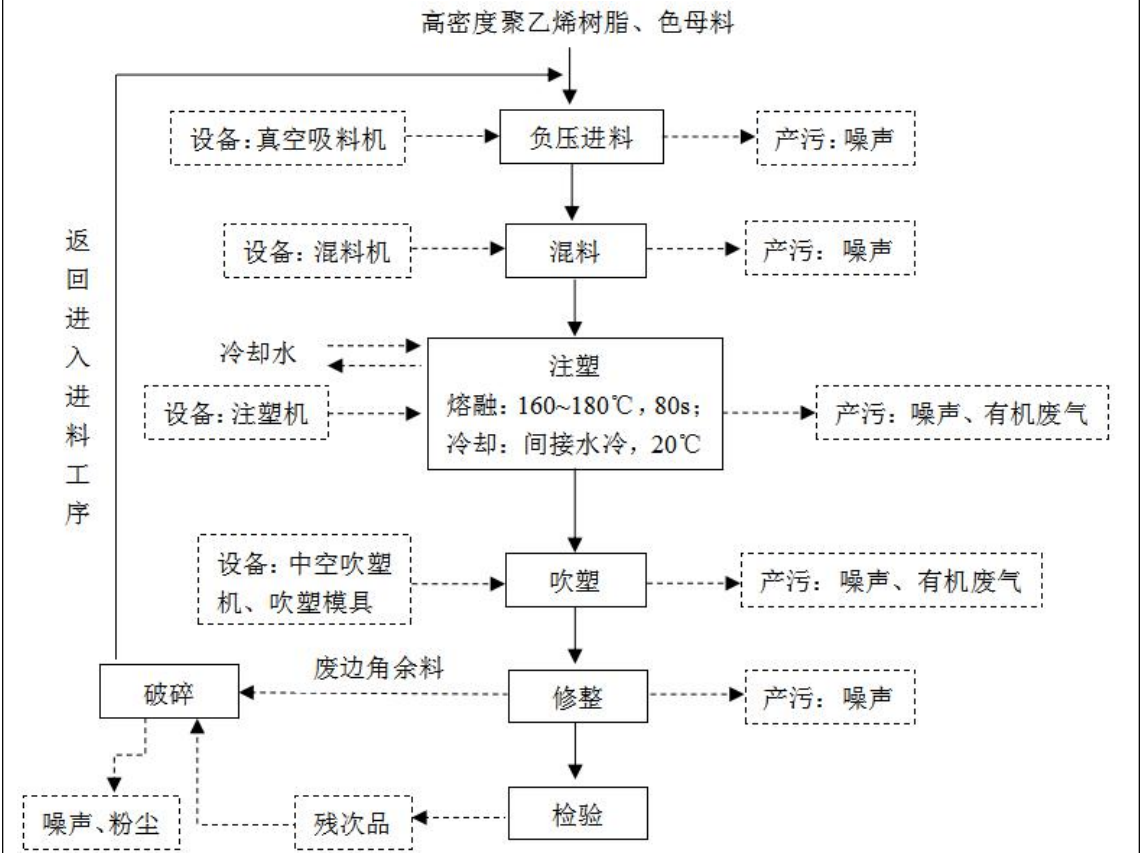


图2-2 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简介：

1、投料、混料：高密度聚乙烯树脂（HDPE）、色母料直接经真空吸料机负压吸入混料机贮料斗内，混料机混料后，物料通过管道自然下落至注塑机内。高密度聚乙烯树脂（HDPE）、色母料均为颗粒物，高密度聚乙烯树脂（HDPE）最大粒径 3mm，色母料粒径 1.0~2.0mm。另外，高密度聚乙烯树脂（HDPE）和色母料的投加比例为 50：1，色母料颜色为黄色、蓝色、乳白色、粉红色、紫色等。由于项目采用负压吸料，故投料、混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噪声。

2、注塑：混料机内的物料经混料后，通过管道自然下落至注塑机内，在 160~180℃ 高温下加热塑化熔融，时间为 80s。熔融后的物料采用新鲜水间接冷却成型，冷却至温度 20℃。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噪声、有机废气。

3、吹塑：注塑成型得到的管状塑料型坯趁热置于吹塑机的吹塑模具对开模中，闭模后立即在型坯内通入压缩空气，使塑料型坯吹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经冷却脱模，即可得到成品。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噪声、有机废气。

4、修整：吹塑完成后的产品经人工修边修整后，进入后续的检验工序。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边角余料、噪声。

5、检验：人工到生产线进行抽验，合格的即为成品，不合格的即为残次品。成品送入 2#生产车间的成品堆放区内堆放待售。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残次品、噪声。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边角余料、残次品送入密闭破碎间内破碎，然后经袋装后返回至投料工序。项目破碎产生的再生料粒径较大，且破碎采用密闭破碎，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噪声、粉尘。

工程实际变化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基本一致。厂区变化情况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平面变动

环评中危废暂存间拟设置于 2#车间内；实际建设中，危废暂存间设置于 1#车间北侧外部，采用彩钢结构搭建，设置“防风、防雨、防渗漏”相应措施，属于规范化设置的危废间。

2、设备变动

环评中未对项目进行分期，实际建设中，项目拟进行分期验收，因此生产设备较环评更少，通过实际加工能力比对，现有设备满足一期设计的塑料包装桶 750 万只/年生产能力，在环评批复建设内容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

3、实际原辅材料用量变动

因实际分期验收，原辅材料用量存在相应变动，比环评预计较少。分期验收不影响企业最大设计产能，不新增产污，在环评批复建设内容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排放及治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新鲜水进行间接冷却，该部分新鲜水经冷却循环水池循环使用。项目设置 1 个冷却循环水池，有效容积 20m³，循环水池年补充水量 30m³，该部分补充水蒸发损耗，不外排。因此，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与少量车间清洁废水。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外侧建设一个隔油池，有效容积 0.2m³。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拖布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厂区的西北角已建的预处理池（有效容积 50m³）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后，达标排入鸭子河江。

根据现场勘查，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投入使用，本项目拖布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再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后，达标排入鸭子河。

综上，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废气排放及治理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静电喷涂设备喷塑时产生的喷塑粉尘、铝型材切割下料时产生的金属粉尘；喷塑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食堂油烟。

①破碎粉尘

项目营运期使用颗粒状HDPE和色母粒，采用真空吸料机负压进料，因此上料过程中无进料粉尘产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残次品和废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成粒径约3mm的颗粒物状后即可回用，无需拉丝或者造粒，破碎过程中将会产生少量粉尘，污染因子为TSP。环评要求设置1个独立密闭的破碎间，并将破碎机安装在独立密闭的破碎间内实现密闭破碎。在破碎间上方设置1个收尘罩，破碎产生的粉尘经收尘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独立破碎房，每台破碎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连接布袋除尘系统，尾气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通过企业正常工况下的排气筒排

污监测，企业粉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通过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无组织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②有机废气

注塑、吹塑工序塑料颗粒融融状态下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环评要求在中空吹塑机、注塑机气体出口上方各设置 1 套集气罩收集系统（其捕集范围应覆盖废气出口）。每台中空吹塑机、注塑机上方均设置 1 个集气罩，有机废气通过管道引至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吸附处理后，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对一期现有 5 台吹塑机、1 台注塑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连接活性炭吸附系统，废气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排放。通过企业正常工况下的排气筒排污监测，有机废气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其他行业 VOCs 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 VOCs 无组织的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三、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注塑机、吹塑机、破碎机等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另外还包括车辆装卸噪声、成品转运噪声等。噪声源强一般在 75~85dB（A）之间，为间歇式产生。

目前企业已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机械基座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厂房、绿化隔声、夜间不生产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减小企业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由正常工况下的排污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

综上，本项目噪声污染治理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四、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营运期固废包括废边角余料、残次品、员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清灰、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等。

废边角余料、残次品集中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外售废品回收站；布袋除尘器清灰经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然后交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依托既有设施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已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废机油、废抹布手套等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以及废活性炭等。因目前产生的危险废物量极少，暂未进行委托处置，因此暂未签订相应协议，后续废物处置前将签订相关危废处置协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实施分区防渗，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

项目已建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自身水泥硬化，并涂设环氧树脂地坪漆防腐，另危废间内配备架空托盘，满足重点防渗要求。

综上，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六、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5.25%，环保设施已经按照环评的要求基本建设完成，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对照表详见下表 3-1

表 3-6 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对照表

内容	污染源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及投资	拟投资 (万元)	项目实际防治措施及投资	已投资 (万元)	备注
施工期	/	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相应措施	0.4	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相应措施	/	一致
营运期	废水治理	拖布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厂区的西北角已建的预处理池（有效容积 50m ³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后，达标排入鸭子河。其中隔油池新建，其余依托现有设施	0.1	设置隔油池 1 座；项目生活污水及少量车间清洁废水依托厂区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至鸭子河	0.5	一致
	废气治理	破碎粉尘经“收尘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引至高空排放。	4.0	设置封闭式独立破碎间，破碎机配备集气罩，连接布袋除尘系统，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5.0	一致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收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引至高空排放。	4.0	注塑机、吹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4.0	一致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加固、距离衰减。振	3.0	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0	一致
	固废治理	废边角余料、残次品集中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	0.1	废边角余料、残次品集中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	0.1	一致
		员工生活垃圾依托既有设施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2	员工生活垃圾依托既有设施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1	一致
		布袋除尘器清灰经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布袋除尘器清灰经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一致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外售废品回收站。	0.1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外售废品回收站。	/	一致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0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0	一致

	地下水污染防治	车间内实施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包括一般废物暂存区），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区。	3.0	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采用防渗垫层+不锈钢托盘方式进行重点防渗	3.0	一致
	风险防范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做防雨、防渗、防漏处理；隔油池做重点防渗。	/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做防雨、防渗、防漏处理；隔油池做重点防渗。	/	一致
		重点防渗区车间地面防腐、防渗，电器设备选用防爆型。	/	重点防渗区车间地面防腐、防渗，电器设备选用防爆型。	/	一致
		加强厂内管理，严禁烟火；制定火灾应急预案，并进行厂内员工风险应急培训、演练等。	1.5	加强厂内管理，严禁烟火；制定火灾应急预案，并进行厂内员工风险应急培训、演练等。	1.5	
		设置灭火器、消防沙袋等消防器材。	1.0	设置灭火器、消防沙袋等消防器材。	1.0	一致
	合计		20.3	厂区绿化。	20.2	/

表四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在广汉市北外乡檀林村 9 社租赁张雪场地建设，占地 3100 平方米。项目内容及规模为：将闲置仓库改造为生产车间，依托办公用房及相关公辅设施，购置中空吹塑机、注塑机、破碎机、混料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布设塑料包装桶生产线，形成年产塑料包装桶 1500 万支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3 万元。

项目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681-29-03-416863]FGQB-0417 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根据张雪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广汉市北外乡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广汉博采塑胶有限公司塑料桶生产项目规划符合性的说明》，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

项目在受理和拟批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

（一）必须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人员责任，加强环保培训和警示教育，规范环保资料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设置密闭破碎间，落实粉尘集气罩捕集设施及布袋除尘器，确保粉尘经处理后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落实吹塑机、注塑机有机废气集气罩捕集设施及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确保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处理措施。建设有效的车间隔油池，确保隔油后的拖布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

放。

（五）落实并优化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妥善收储，并落实专人管理和移交处置联单工作，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区须落实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防晒措施。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产生。严禁在雨水排沟上布设洗手池。

（七）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划定 100 米包络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区，该区域引进项目时应注意其环境相容性，并协助乡政府监督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发现问题及时向乡政府和相关部门反映。

三、该项目运营后，COD 排放量为 0.023 吨/年、NH₃-N 排放量为 0.0012 吨/年、VOCS 排放量为 0.1453 吨/年，其总量指标来源按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文件（广环发〔2020〕38 号）执行。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该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广汉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

审批决定与项目落实情况对照

本次验收对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必须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人员责任，加强环保培训和警示教育，规范环保资料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已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人员责任，加强环保培训和警示教育，规范环保资料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设置密闭破碎间，落实粉尘集气罩捕集设施及布袋除尘器，确保粉尘经处理后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落实吹塑机、注塑机有机废气集气罩捕集设施及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确保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已落实密闭破碎区，设置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已落实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对一期现有 5 台吹塑机、1 台注塑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连接活性炭吸附系统，废气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排放。
(3)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处理措施。建设有效的车间隔油池，确保隔油后的拖布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投入使用，本项目拖布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入鸭子河。
(4)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严格落实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合理布局，并加强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5) 落实并优化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妥善收储，并落实专人管理和移交处置联单工作，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区须落实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防晒措施。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废边角余料、残次品集中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外售废品回收站；布袋除尘器清灰经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依托既有设施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已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废机油、废抹布手套等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以及废活性炭等。因目前产生的危险废物量极少，暂未进行委托处置，因此暂未签订相应协议，后续废物处置前将签订相关危废处置协议，企业不擅自处理。

(6) 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工作,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环境安全。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杜绝事故性排放, 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产生。严禁在雨水排沟上布设洗手池	已落实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 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安排专人进行环境监管, 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杜绝事故性排放, 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产生。未在雨水排沟上布设涉油设备及洗手池。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必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 4、采样仪器要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6-1。

表 6-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正常工况上风向监控点 1#	颗粒物、VOCs	连续采样两天，每天采样 3 次
	正常工况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VOCs	
	正常工况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VOCs	
	正常工况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VOCs	
有组织 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排口	颗粒物	连续采样两天，每天采样 3 次
	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排口	VOCs	
噪声	东南侧厂界外 1m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正常工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西南侧厂界外 1m		
	西北侧厂界外 1m		
	东北侧厂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广汉博采塑胶有限公司生产负荷稳定，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业主生产情况统计，其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生产量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塑料包装桶	2020 年 9 月 2 日	21570 只	2.5 万只/d	86.3%
	2019 年 9 月 3 日	21090 只		84.4%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对该公司无组织 VOCs 以进行监测。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周界外监 控点最高 浓度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0.09.02	颗粒物 (mg/m³)	1#厂界上风向	0.176	0.159	0.159	0.372	1.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0.313	0.298	0.279			
		3#厂界下风向	0.294	0.278	0.279			
		4#厂界下风向	0.372	0.357	0.359			
2020.09.03		1#厂界上风向	0.157	0.139	0.140	0.358		
		2#厂界下风向	0.295	0.299	0.280			
		3#厂界下风向	0.314	0.299	0.280			
		4#厂界下风向	0.353	0.358	0.320			
2020.09.02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mg/m³)	1#厂界上风向	0.24	0.23	0.25	1.26	2.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1.06	1.06	0.88			
		3#厂界下风向	1.26	0.95	1.04			
		4#厂界下风向	1.00	0.98	0.99			

2020.09.03	1#厂界上风向	0.32	0.28	0.29	0.96		
	2#厂界下风向	0.87	0.89	0.88			
	3#厂界下风向	0.95	0.96	0.92			
	4#厂界下风向	0.92	0.90	0.94			

周界外监控点 VOCs 最高浓度 $1.26\text{mg}/\text{m}^3$ ，布设上风向 1 个点位及下风向 3 个点位中下风向最大值减去上风向最小值，所得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2\text{mg}/\text{m}^3$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 限值要求。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对该公司破碎除尘装置排气筒及注塑挤塑有机废气排气筒废气进行采样监测。

（1）破碎粉尘排气筒排口

表 7-3 粉尘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布袋除尘装置排口，测量孔距地高 4m (排气筒高度：15m)				标准 限值	评价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0.09.02	标干烟气流量		5283	5162	5058	5168	/	/	m^3/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4.2	24.2	24.1	24.2	120	达标	mg/m^3
		排放速率	0.13	0.12	0.12	0.12	3.5	达标	kg/h
2020.09.03	标干烟气流量		5136	5114	5116	5122	/	/	m^3/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4.6	25.6	23.8	24.7	120	达标	mg/m^3
		排放速率	0.13	0.13	0.12	0.13	3.5	达标	kg/h

对破碎粉尘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 $0.13\text{kg}/\text{h}$ ，实测排放浓度 $24.7\text{mg}/\text{m}^3$ ，其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2)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表 7-4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排口, 测量孔距地高 4m (排气筒高度: 15m)				标准 限值	评价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0.09.02	标干烟气流量		4497	4143	4129	4256	/	/	m^3/h
	VOCs(以非 甲烷总烃 计)	实测浓度	5.94	6.10	5.01	5.68	60	达标	mg/m^3
		排放速率	2.67×10^{-2}	2.53×10^{-2}	2.07×10^{-2}	2.42×10^{-2}	3.4	达标	kg/h
2020.09.03	标干烟气流量		3992	4004	4211	4069	/	/	m^3/h
	VOCs(以非 甲烷总烃 计)	实测浓度	6.35	7.22	5.67	6.41	60	达标	mg/m^3
		排放速率	2.53×10^{-2}	2.89×10^{-2}	2.39×10^{-2}	2.60×10^{-2}	3.4	达标	kg/h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VOCs 最大排放速率 $0.026\text{kg}/\text{h}$, 最大排放浓度 $6.41\text{mg}/\text{m}^3$, 其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表 3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4、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对企业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各生产设备设备正常运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text{dB}(\text{A})$

检测点位		2020.09.02			2020.09.03		
		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text{dB}(\text{A})$]		评价	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text{dB}(\text{A})$]		评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	56.3	60	达标	55.5	60	达标
	夜间	43.3	50	达标	43.2	50	达标
2#西侧厂界外 1m	昼间	55.5	60	达标	56.6	60	达标
	夜间	42.1	50	达标	43.4	50	达标
3#南侧厂界外 1m	昼间	56.8	60	达标	55.4	60	达标
	夜间	41.5	50	达标	41.9	50	达标
4#东侧厂界外 1m	昼间	54.7	60	达标	54.4	60	达标
	夜间	42.3	50	达标	42.9	50	达标

从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厂界最大噪声值为: 昼间 $56.8\text{dB}(\text{A})$, 夜间 $41.5\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的标准要求。

5、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总量指标为COD:0.023t/a; NH₃-N:0.0012t/a; VOCs:0.1453t/a。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排污总量与拟定总量指标对照如下。

(1) 废气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结合本项目生产作业时间,本项目实际废气污染物核算如下。

表 7-6 废气总量核算一览

污染物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年作业时数 (h)	年排放总量 (t/a)	批复总量指标 (t/a)	是否满足总量 控制要求
VOCs	0.026	5760	0.1498	0.1453	满足

(2) 废水总量核算

本项目实际职工未超过环评预测,废水总量不超过原环评拟定 768m³/a,且目前项目区域已接管,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后,达标外排鸭子河,因此废水总量未超过原拟定指标。

综上,项目废水、废气排污均为超过原环评拟定总量指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均技术、经济可行，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验收试运行期间，对本项目验收结果汇总人选：

1、“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2、废气处理设施检查及监测结果

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独立破碎房，每台破碎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连接布袋除尘系统，尾气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对一期现有 5 台吹塑机、1 台注塑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连接活性炭吸附系统，废气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其他行业 VOCs 排放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监测、检查结果达标。

3、废水处理设施检查及监测结果

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投入使用，本项目拖布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再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后，达标排入鸭子河。

综上，项目废水排放监测、检查结果达标。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检查及监测结果

运营期间项目以设备运行噪声为主。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分贝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综上，项目噪声排放监测、检查结果达标。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检查

废边角余料、残次品集中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外售废品回收站；布袋除尘器清灰经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依托既有设施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已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废机油、废抹布手套等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以及废活性炭等。因目前产生的危险废物流量极少，暂未进行委托处置，因此暂未签订相应协议，后续废物处置前将签订相关危废处置协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

综上，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去处明确，处置合理，检查结果可行。

6、地下水污染防治检查

经现场勘查，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进行重点防渗，满足防渗要求。

综上，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检查结果可行。

7、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按规定进行了环评，各项审批手续、档案材料齐全。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规章制度比较健全，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落实了各项环保防治措施和控制措施。

8、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期间项目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拟定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9、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广汉博采塑胶有限公司塑料桶生产项目（一期）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10、建议

- （1）加强对厂区内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厂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加强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禁止夜间生产，确保噪声不扰民。

(3) 加强职工安全意识，避免因事故发生造成环境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塑料桶生产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川投资备 [2019-510681-29-03-41686 3]FGQB-0417		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北外乡檀林村 9 社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7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桶 15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桶 750 万只		环评单位	四川拾光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广环审批【2020】27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6					竣工日期	202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汉博采塑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广汉博采塑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 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连续两天生产负荷 86.3%、84.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3		所占比例（%）	20.3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2		所占比例（%）	25.2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2		地下水污染防治（万元）	3	风险防范（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广汉博采塑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681MA62YRX5XG		验收时间		2020.9.2~9.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